

关于对 2019 年新增专业 学士学位授权评建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2019 年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建工作计划》的统一安排，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建自评工作情况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日期	时间	受评专业	参加人员
3 月 8 日(星期五)	9: 00-10: 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材料组成员
	10: 10-11: 40	通信工程、工程管理	

二、检查内容

(一) 听取专业汇报

(二) 查阅材料

1. 受评专业评估材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目录清楚、内容完整、综述材料文字表述精炼、数据准确、材料整理规范。

2. 受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简况表、自评分表

要求：文字内容要求条理清楚，正文标题要与内容相呼应，紧扣指标内涵；数据写实，尽量用事实、数据举证，要做到自评报告、简况表及支撑材料三项材料数据完全吻合。

三、检查要求

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按评估工作安排与指标要求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请相关教学单位与参评专业务必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评估任务顺利完成。

